

## 摘要報告

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上午約 1041 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超輕飛行發展協會機型 S-6 COYOTE II、管制號碼 PA2002 超輕型載具，自大鵬灣超輕活動場地起飛，於大鵬灣空域進行飛航活動，機上載有操作教練 1 人及乘員 1 人。

目擊者指出，載具於大鵬灣輕航機場跑道起飛後，由北向南飛進入灣區，飛行高度約 500 呎。約於 1043 時，載具於大鵬灣瀉湖上空突然左轉向東，機頭向下幾近垂直墜入大鵬灣瀉湖。載具撞擊水面前結構無異常，發動機未熄火，甚至有增加推力聲響。載具上 2 人救出水面後已無生命跡象，送往醫院急救後宣告不治。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為負責調查民用航空器、公務航空器及超輕型載具飛航事故之獨立機關，依據飛航事故調查法並參考國際民航公約第 13 號附約相關內容，於事故發生後依法展開調查工作。

本事故「調查報告草案」依程序於 104 年 7 月 29 日經本會第 35 次委員會議初審修正後函送相關機關（構）提供意見，並再經相關意見彙整後，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經本會第 3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本事故調查經綜合事實資料及分析結果，獲得之調查發現共計 1 項，改善建議計 12 項，分述如後：

### 調查發現

載具結構、飛行操縱系統以及發動機異常之因素排除。載具因無配置飛行紀錄器，未能確實發現事故時操作人操作載具之情形及操作人與乘員互動之狀況。惟依據載具原廠手冊說明失速之特性，及 FAA 飛機飛行手冊說明改正失速操作之特性顯示，若未執行載重平衡計算，可能於爬升階段、襟翼 11 度外型、突然大角度左轉情況下，將增加

G 值與失速速度，合併第二趟乘員體重增加，速度下降之特性，有導致失速，或甚至進入螺旋失速之可能。

## **改善建議**

### **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 要求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宣導載重平衡計算之重要性並確實執行。(ASC-ASR-15-10-001)
2. 要求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宣導該型載具失速改正之重要性及操作技巧。(ASC-ASR-15-10-002)
3. 加強督導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之紀錄管理機制，確保載具載重平衡計算表單、維護檢驗等所有紀錄資料之完整。(ASC-ASR-15-10-003)
4. 督導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落實活動指導手冊「即時定位回報管理機制」作業規定，於飛航活動時指派地面人員以無線電與在空機保持聯繫，並於相關紀錄簽署，以確保活動團體在進行飛航活動時之空域安全。(ASC-ASR-15-10-004)

### **致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超輕飛行發展協會**

1. 宣導載重平衡計算之重要性並確實執行。(ASC-ASR-15-10-005)
2. 宣導該型載具失速改正之重要性及操作技巧。(ASC-ASR-15-10-006)
3. 加強檔案保管機制，確保載具載重平衡計算表單、適航維護等所有資料檔案之完整。(ASC-ASR-15-10-007)
4. 宣導載具操作人於飛行時所有儀表電源須保持開啟，確實安排飛行場地有地面管理人員負責與載具之聯繫工作，確保載具飛行及空域安全。(ASC-ASR-15-10-008)

### **致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督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超輕飛行發展協會，於施行超輕活動時，確實執行載重平衡計算作業。(ASC-ASR-15-10-009)
2. 督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超輕飛行發展協會，確實執行檔案保管作業，確保載具載重平衡計算表單、適航維護等所有資料檔案之完

整。(ASC-ASR-15-10-010)

3. 督導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超輕飛行發展協會，要求載具操作人於飛行時所有儀表電源須保持開啟，確實安排飛行場地有地面管理人員負責與載具之聯繫工作，確保載具飛行及空域安全。  
(ASC-ASR-15-10-011)

### **致交通部觀光局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1. 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五章(監督及管理)及「開發經營契約」相關規定進行管理監督，書面通知大鵬灣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該公司於施行超輕活動時，確實按照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超輕飛行發展協會活動指導手冊規定作業。  
(ASC-ASR-15-10-012)